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

江建〔2014〕90号

关于印发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 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（试行） （2014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住建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我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的建设，营造诚信守法的建筑市场环境，根据《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建筑市场实际情况，及各相关单位、建筑业企业的反馈意见，我局制定了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（试行）（2014年版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本标准从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原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（试行）》（江建〔2012〕369）即行废止。我局将按照本标准对已评价项目的评价范围、分

值和有效期作出调整。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我局建筑市场管理科反映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；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监察局、市法制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市建筑业协会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4年4月30日印发